

報公府政民國

號 壹 肆 捌 貳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閱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郵 華 中 經

編 行 刷 印
辦 行 刷 印
國 民 政 府 政 民 國
政 府 政 民 國
文 官 處 印 局 鑄 印 局
官 文 官 處 印 局 鑄 印 局
印 局 鑄 印 局 鑄 印 局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景膺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敬信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張維翰爲貴州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伯琳爲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學鏗爲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益善一員以財政部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熊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熊透爲外交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袁仲西繼理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福貴一員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鴻謨繼理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光甸繼理湖南省鑛務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頌才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庭超爲河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賈克明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葉元椿為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中一員以安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新縣縣長張俊沂、署江西靖安縣縣長曹起鵬、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孫作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萬載縣縣長何心毅、署江西南城縣縣長賈克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騰雲為江西奉新縣縣長，彭朝銓署江西靖安縣縣長，劉勵忠署江西萬載縣縣長，董光禮署江西分宜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閻駿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思樹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雲龍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孫育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敦亮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振昌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超如一員以廣東省宜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華夏署遼北梨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福祖署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康伯為四川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天壽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事參議院上尉科員黃恩德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〇七三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陝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陝西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西安市所轄區域為限。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處科，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 三、總務科 掌理關於經費印信圖書檔案庶務收發及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 四、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遣配置警區設置變更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協助地方行政進行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 五、司法科 掌理關於逮捕處分刑事偵查刑事檢驗拘留所濟良所警犬管理指教各室指揮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 六、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居留調查護照查驗偵查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前項各處科，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局主任秘書一人，督察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一人，督察員十六人至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五人，均委任，雇員在本局名額勻配，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業務。

第九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為十二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十條 前項警察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三人，巡官四人至五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一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為辦理巡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指紋室、警犬管理室，拘留所置所長一人，濟良所置所長一人，訓練員一人，指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警犬管理室置管理員、訓練員各一人。

第十三條 本局為辦理醫務事務，得設醫務所，置所長一人，醫務主任、藥劑師、醫官、護士長、辦事員各一人，並得雇用護士二人。

第十四條 本局為辦理遠警及刑事偵查事務，得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附二人，分隊長八人至九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市區消防事務，得設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技術教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六條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及警樂隊。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四人，分隊長十二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警樂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本局及所屬各級局隊所屬警員，由局擬訂，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五二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政府(安徽省府除外) 查本部前准安徽省政府電請核復縣參議員挾私結黨和率缺席會議因而流會應以何種方式處理一案，經以「應先行責成縣參議會議長如期召集開會，請議長延不召集，即按照本部訂定之「縣參議會議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辦理，至於召集開會後如有始終不出席之參議員，即認為無正當理由，一律依照縣參議會議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視為褫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等語，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發字第一五五二二號指令，以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二四九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皖檢監字第二〇二五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縣監犯史樵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史樵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周顯甫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奸漢 滄陷期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

周根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廣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小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湯德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榮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勝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右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蔚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碧城 ○三 河南

物財有公占侵

空軍司令部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發)

江蘇高等法院轉首席檢察官覽 上年戊戌陽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經袒袒之選好，在賤價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

獨官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此項單獨官告沒收財產，得由檢察官聲請之。合電知照。司法院辰臨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犯漢奸罪經通緝而罪證確鑿者，雖在裁判前死亡，其財產仍得單獨官告沒收，業奉鈞院解釋有案，惟查是項案件，如被告死亡前未經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其財產是否亦可單獨官告沒收，又單獨官告沒收財產，是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蔚亭叩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別	核辦日期	備考
氏朱 (Josefawarinyewaha)	女	七十三歲	波蘭	德國 (Stettin)	無業 (務家)	為中國人之妻	大未	同	三十五年六月	
麗愛喬馬 (Elizabeth Feng)	女	三十四歲	德國	德國	無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同	三十五年六月	
林柏	男	七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學生	同	同	同	同	
仁無	男	七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學生	同	同	同	同	

氏夏 (Hwa Sen Sa Martha)	基特爾布蘭 (Hsiab Brigitte)	白花徐 (Hsu Hubertine)	氏徐 (Hsu Anna Maria)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五十四	歲五十二	歲九十四	歲十四	齡 年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籍 國 原
(Wien) 國德	林柏國德	國德 (Brazina Chozig)	(Wieu) 國德	處 所 居 住
無	生學	書祕	(務家)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得
夫	夫	夫	夫	請 稱 名 姓 別 性 年 齡 年 籍 係
書成夏	來雲蕭	言佰徐	聲振徐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四	歲四十三	歲七十五	歲十四	
縣嘉永省江浙	縣門天省北湖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商	員團團表代事軍	員影放院影電	商	業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居 住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關 國 籍 轉 換 期 日 册 註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考 備

氏趙 (In Wai Traut)	黃意 (Hwang Isabella)	徐瑛 (Hsue Ingeborg)	氏趙 (Doi Friedamartha)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二	歲十二	歲二十三	歲九十二
國德	納也經國奧	堡漢國德	國德
林柏國德	林柏國德	堡漢國德	國德 (Leipzig Cl Warsohnersah21)
員團新	女石女	員店	人藝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雲補芬	一明香	綏徐	池玉趙
男	男	男	男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三十四	歲七十四
市平北	縣德順省東廣	縣田青江浙	縣安騎省江浙
師程工	生醫	商	人藝俗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九三號

姓名 蔣學成 上海北京西路九七六弄九號
物品 改良筆桿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筆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改良筆桿，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改良筆桿，係以電木製成，分為長短三段，以螺絲裝置結合，使用時可以換裝大小毛筆頭及鋼筆尖等，不用時可拆開，而便於攜帶。查該項筆桿結合玲瓏，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式樣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九四號

姓名 范和鈞 上海愚園路一四四弄二九號
物品 切茶揀剔機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切茶揀剔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切茶揀剔機之圓孔軸及擋板輪部分，准予新式樣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切茶揀剔機之構造方法，係在機架漏斗下裝置一有多數圓孔之鋼軸，軸邊有一鋼刀，並在鋼軸下裝置一擋板輪，以鍊條聯絡

上下軸輪，用搖手柄轉動，可使落入鋼軸孔內之茶葉切成預定之長度，再落入擋板輪，依輕重大小，各別分開。查該機上圓孔軸及擋板輪部分之設計，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式樣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珍伯 上海貨物稅局督導兼十酒股股

長 男 年四十四歲 廣東順

德人 住上海中正南二路一九

八弄一七號

宋劍侯 同局督導主任 男 年四十九

歲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長樂路

二四五弄二三號

行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珍伯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宋劍侯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五日公函開，查本部前奉行政院院長宋代電，飭查上海貨物稅局酒股股長黃珍伯朋分賄款一案。經飭據稅務署長姜壽開等查報內稱，該局督導室處理違章卷內，確有督導何志新，於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西樓路二五號黃酒堆棧九處，查獲未稅黃酒共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罐，當經鈔列清單，報請該室主任宋劍侯核辦，宋劍侯於同月十四日將該文批「移主管科存核」，該項酒稅係第三股股長黃珍伯主管，按例應依照「收復區稽徵辦法」，於三月底以前辦妥存貨補徵手續，乃迄仍延擱未辦，雖多方審查，並無原報告所稱朋分賄款實證，但各該主管人員，對於如此大量未稅貨品，經過五月之久，尚未提出處理辦法，實有私擅了結之嫌等語，經核該局第三科酒股股長黃珍伯，雖據查收受賄款朋分，並據實

證，但久經擱置不辦，實有企圖私擅了結之嫌，該局督導主任朱劍侯，妄竄存核，亦屬失職，當令飭該局即予撤職，並呈復去後，茲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指令，飭將黃珍伯、宋劍侯，仍應依法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送請查照依法辦理等由到會。

理由

(一)關於黃珍伯部分 據申辯稱，本科為明瞭本市存量起見，請由督導室派員調查各堆棧存酒數量，以為補稅之統計，正辦理間，奉署令，所有未稅存貨，准予展限至三月底以前銷罄，免予補徵，繼又奉署令，關於銷存未稅土酒辦理補稅，應責成同業公會造冊具報，當經竭力勸導各酒商，由各公會冊報存量，分別補稅在案，至督導室送科之何志新報告，係一月十一日之調查結果，既奉令准予展限補徵，其未經銷罄者，復奉令責由公會冊報辦理，是該報告已失時效，不能作為補稅之依據，此原係遵照署令辦理，實非久擱不辦，又稱上項何志新之報告，實係奉督導室主任指派調查本市銷存土酒數量之報告，而非查獲未稅貨品之違章案件，尤須鄭重申辯各等語。查關於本案經過及收受賄款實無實證各情形，經派本會委員姜紹漢、張金泰赴滬，分別向各關係方面詳細調查具報，核與財政部原函所述大致相同，關於展限一節，據稅務署函復稱，查關於三十四年年底前尚未銷罄完竣之未稅存貨，應由各局責成各該同業公會辦理登記，分別造冊送局，照章補稅，嗣並展限至本年三月底以前，就地銷罄，免予補稅，係經財政部電飭各局遵照有案，上項規定，包括各項課稅貨品，對於上酒，復經特加補充，另飭飭遵，關於上海市汾酒業公會呈，據大成義和成老裕豐等酒店聲請，對於未稅存酒，再予展期繳納，轉請到部，復經財政部批示，應毋庸議，並令行上海市貨物稅局知照在案等語，就此觀察，可知財政部對於未稅存貨，應由各局責成各該同業公會冊報補稅，並展限至三月底以前，就地銷罄，免予補稅之辦法，係定於三十四年年底前以後，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該報在三月以前再行具報之辦法，該報之成各該同業公會冊報存貨，辦理補稅手續，應在三月月底前遵令辦理。

竣，自屬毫無疑義，被付懲成人黃珍伯，為主管土酒股股長，對於本案竟擱延五月之久，不予辦理，顯屬違法失職，至謂督導室報告已失效，不能作為補稅之依據各語，查申辯書明謂，本科為明瞭本市存量及完成功令起見，請由督導室派員調查各堆棧存酒數量，以為補稅之統計，則該項報告當非無用，否則何請由該室派員調查，調查而又久擱不辦，意究何居，况據查西藏路各堆棧存酒數量，僅為滬市存酒之一部分，何以獨對此一部分置而不辦，無怪人言噴噴，謂有朋分賄款情事，即財政部亦認為有企圖私擅了結之嫌，並查無收受賄賂實證，未便以刑事罪責相繩，然在懲戒法上，實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二)宋劍侯部分 據申辯稱，何志新將各棧存酒清單繳送齊全，劍侯當以事關存酒補稅，例應將原報告及全部清單移送主管科，存候商人申請時，核明辦理，是以即於原報告上簽「移主管科存核」，蓋即送存主管科核辦之意等語。查所稱存核二字，即係存候，主管科核辦之意，雖未嘗不可自圓其說，惟語意究欠明瞭，况該項存酒，既係督導室應主管科之請，派員調查，則該室對於其處理情形，亦應期其明瞭，乃經過數月之久，毫不過問，亦屬失職，依上論結，被付懲成人黃珍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宋劍侯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黃珍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宋劍侯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五二號所分欄，連聲海等投勸令內，「袁瑞」係「袁端」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啟事

查本報現經奉 准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並以前未報訂戶，則一律仍照原訂明寄是為禱。特此啟事。